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成江龙小吃店_____：

本局已于2018年3月26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字〔2018〕215号）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详见附件），现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可前来本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79号206，联系人：余焯泉、卢浩，电话：0755-28506280）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字〔2018〕215号）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8]215号

当事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成江龙小吃店；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路排榜市场一楼4号；注册号：440307812626415；成立日期：2014年5月27日。经营者姓名：成江龙，男，身份证号码：362202798902105930。

经调查：2017年6月23日，承检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成江龙生产的散装食品“细面条”进行了抽样检验，编号为JD171062121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通过核查，当事人于2015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路排榜市场一楼4号从事面制品加工的经营活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因经营场所已经拆除，当事人未按时到我单位接受询问调查，所以当事人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无法查清。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属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5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2 1 8 0 0 0 0 8 6 1 8 1 1 0 0 1 1 0 0 9 0 0 5

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800008618110

日期: 2018年03月26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横岗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收单位编码		011009005	
被罚款单位/个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成江龙小吃店		操作员电话		286032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50109100	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55000.00000	1.00000		55,000.00		
加罚金额		0.0					
合计		伍万伍仟元整				¥ 55,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110090050121800008618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通知书备注 信息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45864191277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55885400000151373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01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100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02002600000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5525939106			
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306628501815021487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59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024448192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5473814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3701015120000013901000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75523974051			
1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440360100001174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75522228085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字(2018)215号						
罚款原因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加罚原因							
滞纳金起计日期	2018年04月11日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罗伟群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方式: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刷卡、本行转账, 或通过网银支付(部分银行已开通, 网址: <http://www.szfb.gov.cn/ywpd/zfzcfssr/fswsjk>) 进行缴费,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网址同上)的方式缴费; ③选择转账时,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 故不推荐使用),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
3.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需财政票据的,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
4.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
5.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
6.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83928355、83160036。